

证券代码：300667

证券简称：必创科技

公告编号：2019-113

北京必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必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22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拟将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由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瑞华”）变更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根据公司具体情况及未来发展需求，公司拟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公司拟聘请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信永中和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经营管理层根据公司实际业务情况及市场情况等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 2019 年度审计费用。

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宜与瑞华进行了事先沟通，征得了其理解，公司对其多年来提供的审计服务表示衷心感谢。

二、拟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概况

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1592354581W

类型：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A 座 8 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李晓英，张克，叶韶勋

成立日期：2012 年 03 月 02 日

合伙期限至：2012年03月02日至2042年03月01日

经营范围：审计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信永中和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并具备丰富的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

三、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审批程序

1、公司已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与瑞华进行了事先沟通，征得了瑞华的理解。

2、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信永中和的资质进行了审查，认为其满足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资质要求，具备审计的专业能力，因此向公司董事会提议改聘信永中和为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

3、公司于2019年11月2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请信永中和为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实际业务情况和市场情况等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2019年审计费用。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4、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须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经核查，公司本次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

合伙)具备相应的执业资格和资质,具有丰富的上市公司审计经验,能够满足公司年度审计工作需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并将此议案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经核查,公司本次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相应的执业资格和资质,具有丰富的上市公司审计经验,能够满足公司年度审计工作需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所述我们同意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信永中和具备相应的执业资格和资质,具有丰富的上市公司审计经验,能够满足公司年度审计工作需求,公司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聘任信永中和为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会议决议》;
-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4.《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北京必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1月22日